

#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

惠市组通〔2017〕36号



## 转发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，市直各有关党（工）委：

现将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〈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粤组通〔2017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

2017年7月24日

#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粤组通〔2017〕30号



##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 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 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组织人事部门，南方航空集团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党员徽章可按《关于为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购买党

员徽章的通知》（粤组电传〔2011〕109号）推荐的定点生产企业定制（浙江省苍南县金乡徽章厂，联系电话：0577—64593243，传真：0577—64593633），背面标注：广东省委组织部监制。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

#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文件

组厅字〔2017〕25号

---

##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，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组织部，中国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党委组织部，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，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：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党组织在开展党员教育特别是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，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，自觉践行“四个合格”，发挥先锋模范作

用。这一做法,对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,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最近,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来电来函,咨询党员徽章式样、佩戴要求和购买途径等事宜。2011年,中央组织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组电明字[2011]48号)明确了制作和佩戴党员徽章的相关要求。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文件,现就加强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沿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式样,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,下方为圆形图案,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;背面标注××省(区、市)或××部门(系统)党委组织部监制字样。徽章尺寸为24mm×22.5mm×2mm,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

二、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,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

三、各省(区、市)、各部门(系统)党委(党组)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实际,研究决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事宜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。各省(区、市)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党员徽章,报中央组织部备

案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附件：党员徽章图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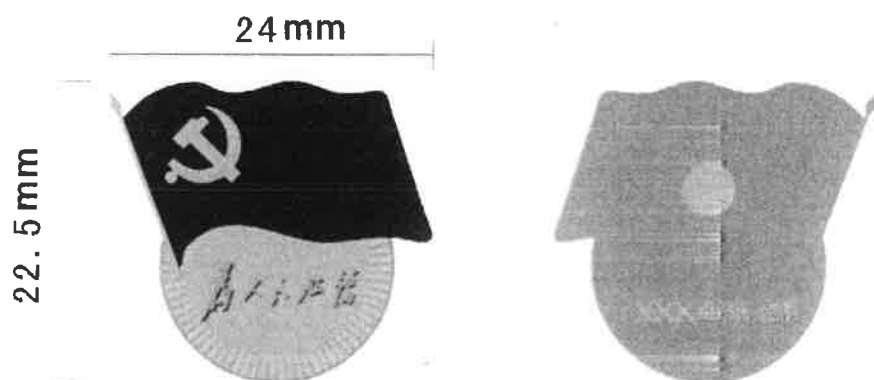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6月15日

附件

## 党员徽章图样

正面

背面



---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7月5日印发

---





